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12-TZTY-K2025-0004, (项目名称): 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分包号:**)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通州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0 人,营业收入为 11903.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97.74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26日

备注 1: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 2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